

承 诺 书

本人已知晓 2025 年南京市建邺区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政策，并已参加 2025 年的教师资格体检（因怀孕，体检未能做完），现自愿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。本人承诺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前将相应体检合格证明原件、体检报告和体检表交至相应认定机构验核，若逾期未验核，将被取消教师资格申请资格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报名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承诺日期：

请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前将相应体检合格证明原件、体检报告和体检表交至相应认定机构验核，逾期未验核者，将被取消教师资格申请资格。

提交材料地点：

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人事科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1106 室，电话：87778242。